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进行了详细的论证与讨论，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暂无具体并购对象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披露新项目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等内容；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拟终止的原募投项目涉及的 16.36 亿元中的 6.36 亿元募集资金规划用于“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是投资方向变更的及时披露，不涉及资金的使用，待相关并购项目成熟确定后公司将依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再次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披露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内容。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将拟终止项目中的 6.36 亿元募集资金规划用于“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有助于实现股东价值，同时投资方向及具体处理方式也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2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农业产业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牛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拥有该基金的事务执行人（GP）50%的股权，并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直接认缴该基金 20%的份额，公司与另一发起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同样的权益，对该农业产业基金形成共同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公司对该农业产业基金持有的权益应当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此外，尽管最新的财政部第 33 号《合并报表》会计准则涉及到有关投资性主体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投资的要求，但按照准则的详细解释规定，不单纯以资本增值或股利为目的的投资，如战略性并购项目、企业研发项目孵化等，不需要按照投资性主体的会计处理，仍然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由于公司的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是未来为小康牧业寻找可行的、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并购项目，属于战略性并购目标，故公司可以对上述投资做长期股权投资处理，而不属于纯财务投资。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该农业产业基金的投资不属于上述规定提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符合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毅

潘玉春

刘凤委

2015年 月 日